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一、寒假期間同學到校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返校打掃班級或到校參加愛校同學須著整齊校服。

二、寒假校園開放時間如下（高一高二教室原則不開放）：

日期	開放時間	備註
1/20(四)	10:00 放學	高三開放教室自習至 12:00，下午全國開放查看試場
1/21(五)-1/23(日)	學測考場	
1/24(一)~2/10(四)	08:00~17:30	2/7(一)起高三開放教室自習至 17:00 ➢ 1/27(四)高一、二學期成績上網公告 ➢ 2/9(三)學期補考(請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
1/29(六)~2/6(日)	春節假期校園不開放	

● 1/20(四)休業式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7:45	同學正常時間到校
7:45~8:20	打掃（內外掃區）
8:20~9:10	導師時間
9:20~10:00	休業式(暫定直播方式進行)
10:00	全校學生放學，師長校務會議

※休業式請假同學最遲應於開學 5 日內完成銷假手續。

三、高一、二返校打掃：

(一)各班寒假返校打掃依排定日期進行(轉組同學請依原班返校)，返校打掃服務視同上課，不得任意缺席。

(二)非學測服務之返校打掃請準時於 **9:00** 在 **敏求廣場** 集合，服務時間為 9:00~11:00，**依校規著校服、包鞋到校打掃**，並記得簽到、簽退，遲到者將加倍延長時間。學測服務班級之集合時間、地點另有規定。

(三)返校打掃請假請先上網填寫補打掃日期(<https://reurl.cc/EpKonA>)，時間均為上午 9~11 時。寒假打掃未完成者，開學後上課日補掃，將加倍時數。

(四)請同學務必吃早餐、帶水杯補充水分，貴重物品隨身攜帶。

(五)防疫因素，請返校打掃同學務必**戴口罩**，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六)分派之打掃工作完成後，由愛糾或老師檢查，不合格則需加強打掃至合格為止，若因此延誤解散時間，請自行負責。

(七)若遇不可抗之因素而停止上班上課(依北市政府公告)，該班級打掃時間順延至次日(或下個上班日)，或因應防疫需求而停止返校(依北市政府公告)，請注意學校首頁訊息。

四、學生專車行駛至 1/20(四)上學時段，寒假期間停駛，開學日 2/11(五)復駛。

五、假期中同學若遇有重大事故，務必盡速通報學校及導師知悉。學校假期聯絡電話：教務處 2507-3148 轉 221-224、學務處分機 231-235、總務處分機 241-244、輔導室分機 271-275、教官室分機 291-295 或 25090833（校安值勤專線、霸凌申訴專線）、教育局防制霸凌專線：27252751。

六、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一)因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鼓勵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

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請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二)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

(三)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

七、活動安全：

(一)室內活動：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設備，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近來登山意外頻傳，體育署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1.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請審慎評估自身能力、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選擇合適山域。
2. 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入園，並攜帶適合之裝備，及擬定登山計畫，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
3. 登山途中也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

(三)從事戶外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另「四不要」提醒：

1. 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2. 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3.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
4.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5. 水域安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四)宿營及營隊活動：

1. 學校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工讀安全：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置於勞動部官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九、交通安全：

-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可能因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並提醒家人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二) 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 (三) 請同學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大原則：(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2)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交通才會安全。(3)謹守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交通行為。(4)利他的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5)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四)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一) 居住安全：

- (一)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詳細資料請掃瞄右方 QR-CODE，瞭解防火安全觀念，確保春節期間家庭及各公共區域安全。



- 1.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 2.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 (二) 賃居安全：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三) 人身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十、藥物濫用防制：

- (一)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 (二) 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
- (三)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四) 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師長、家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十一、詐騙防制：

- (一)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同學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使用網路聊天 APP (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手機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十二、網路賭博防制：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三、犯罪預防：

- (一) 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學校將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 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學生間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
- (三) 遊戲用槍防制：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槍商品。

十四、網路沉迷防制：寒假期間閒暇的時間變長，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